

年产注塑件 10 万件、模具 1000 套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俊林

编制单位：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杰

建设单位：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
1268 号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8962535196

传 真：/

检测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5151175

传 真：/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注塑件 10 万件、模具 1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 12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注塑件、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注塑件 10 万件、模具 1000 套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注塑件 8 万件、模具 200 套				
环评批复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1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18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5.13~2024.5.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 局（现苏州市吴江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9.8%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p>				

	<p>(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1) 《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 万件、模具 1000 套项目》（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p> <p>(12) 《关于对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7]425 号，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现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2017 年 10 月 11 日）。</p> <p>(13) 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671 1466 2000">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限值 (mg/L)</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L)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氮	70	氨氮	45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L)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氮	70																		
	氨氮	45																		

(2)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企业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2 废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及级别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 mg/m ³	
				监控 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边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60	/	边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4.0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 (kg/t 产品)		0.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特别排放标准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6.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南、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西侧厂界		4 类	dB（A）	70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SO₂、NO_x；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SS、TP、TN。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0	480	/	
		COD	0.144	0	0.144	0.024	/
		SS	0.096	0	0.096	0.0048	/
		NH ₃ -N	0.0144	0	0.0144	0.0024	/
		TN	0.024	0	0.024	0.0072	/
		TP	0.0014	0	0.0014	0.00024	/
废气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非甲烷总烃	0.18		0.162	0.018	0.018	
固废	一般固废	15		15	0	0	
	危险废物	3.342		3.342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注：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以VOCs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来源：《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 万件、模具 1000 套项目》（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厂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 1268 号。

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向苏州市吴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备案，并取得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吴发改行备发[2017]245 号）。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17 年 9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 万件、模具 1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现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7]425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1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现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现阶段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由于现阶段公司发展需求，部分未投产，现阶段产能规模为：年产注塑件 8 万件、模具 200 套。

具体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	验收时间	备注
1	年产注塑件 10 万件、模具 1000 套项目	/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现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吴环建[2017]425 号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登记管理 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MA1WDDL32T001Z）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4 年 5 月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对年产注塑件 10 万件、模具 1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4.5.13~2024.5.14 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 万件、模具 10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 126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10%；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本项目选址于黎里镇黎民北路 1268 号，厂界东面：依次为出租方厂区、南芦小荡，约 480 米处为南长田村居民；南面：依次为出租方厂区、和润纤维、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西面：依次为出租方厂区、黎民北路、海美达纺织有限公司、飞煌纺织，西南侧约 520 米处潘家扇居民；北面：依次为出租方厂区、银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华丽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及环境敏感目标。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项目建设规模：由于现阶段公司发展需求，部分未投产，现阶段产能规模为：年产注塑件 8 万件、模具 200 套。

职工人数：员工 20 人，无食堂宿舍；

生产班制：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察，公司的原辅材料、产品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用量

表 2-2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指标	形态	年用量 t/a		变化情况
				设计量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1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	固态	200	10	用量减少
2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固态	0	10	新增塑料粒子种类
3	钢材	钢	固态	100	80	用量减少
4	切削液	矿物油	液态	1	1	未发生变化
5	电火花加工液	矿物油	液态	0.2	0.2	未发生变化
6	机油	矿物油	液态	1	1	未发生变化

2、产品产量

表 2-3 本项目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模具	1000 套/年	200 套/年（第一阶段）	2400
2	注塑件	10 万件/年	8 万件/年（第一阶段）	

3、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4 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本项目）

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规格		备注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100m ²	占地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100m ²	占地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1320t/a	用水量 132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排水量 480t/a	排水量 48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00 万度/a	10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堆场	10m ²	8m ²	实际为 8m ²

4、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设备（本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台）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台）	变化情况
1	CNC 加工车间	5	4	减少 1 台
2	磨床	5	3	减少 2 台
3	铣床	5	3	减少 2 台
4	放电加工机	5	4	减少 1 台
5	车床	1	1	未发生变化
6	注塑机	5	2	减少 3 台
7	冷却塔	1	1	未发生变化
8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未发生变化
9	空压机	0	1	增加一台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注塑件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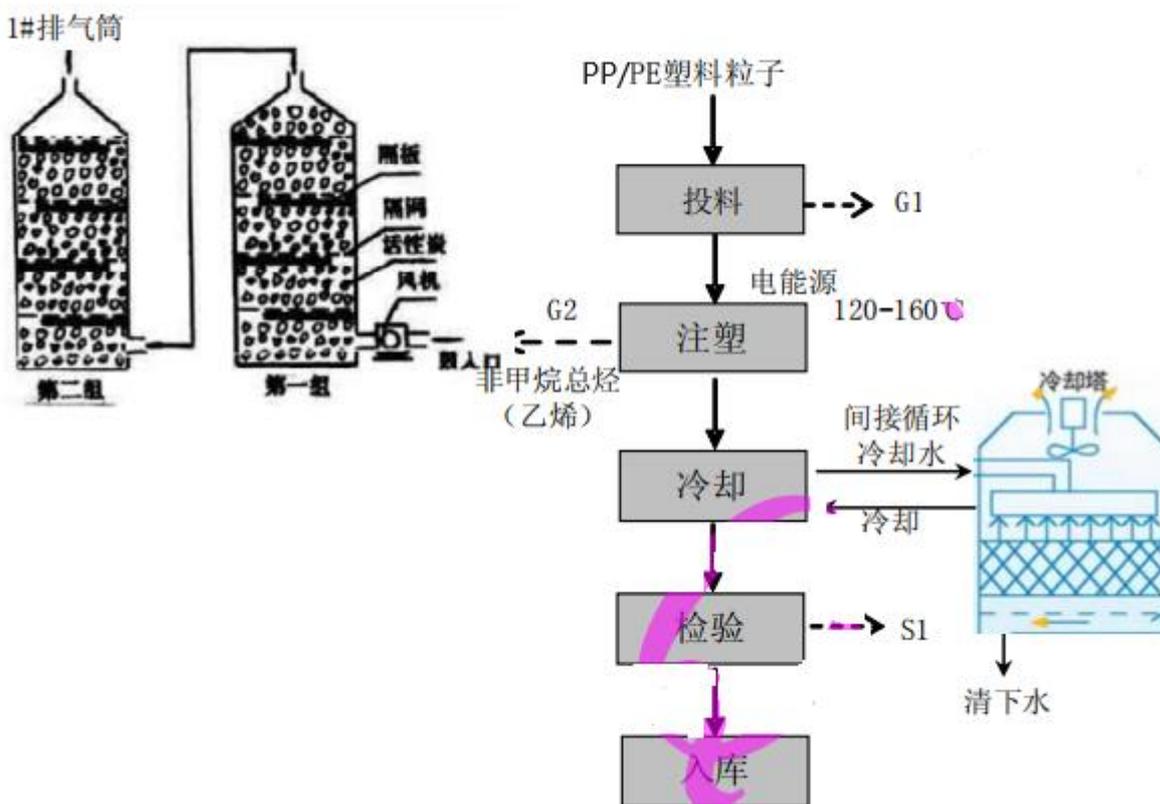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塑件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将外购的 PE、PP 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投料过程中有粉尘(G1)产生；

注塑--注塑机通过电加热将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将熔融的塑料注塑到定形状的模具中定型，从而制成产品。根据 PE 塑料粒子的物理特性，熔融温度在 120~160℃范围，在此温度下，PE、PP 塑料粒子中的化学键均不会发生断裂，不会出现热分解，不会有热分解废气产生，但会挥发出少量的游离单体组分废气，总有机废解现象，气以非甲烷总烃 G2)计；

冷却--注塑后进行冷却，采用冷却机冷却，冷却机采用冷却塔进行热交换，冷却塔循环冷却强排水排入清下水道；

检验--注塑后进行检验，该工序有不合格品(S1)产生。

2、模具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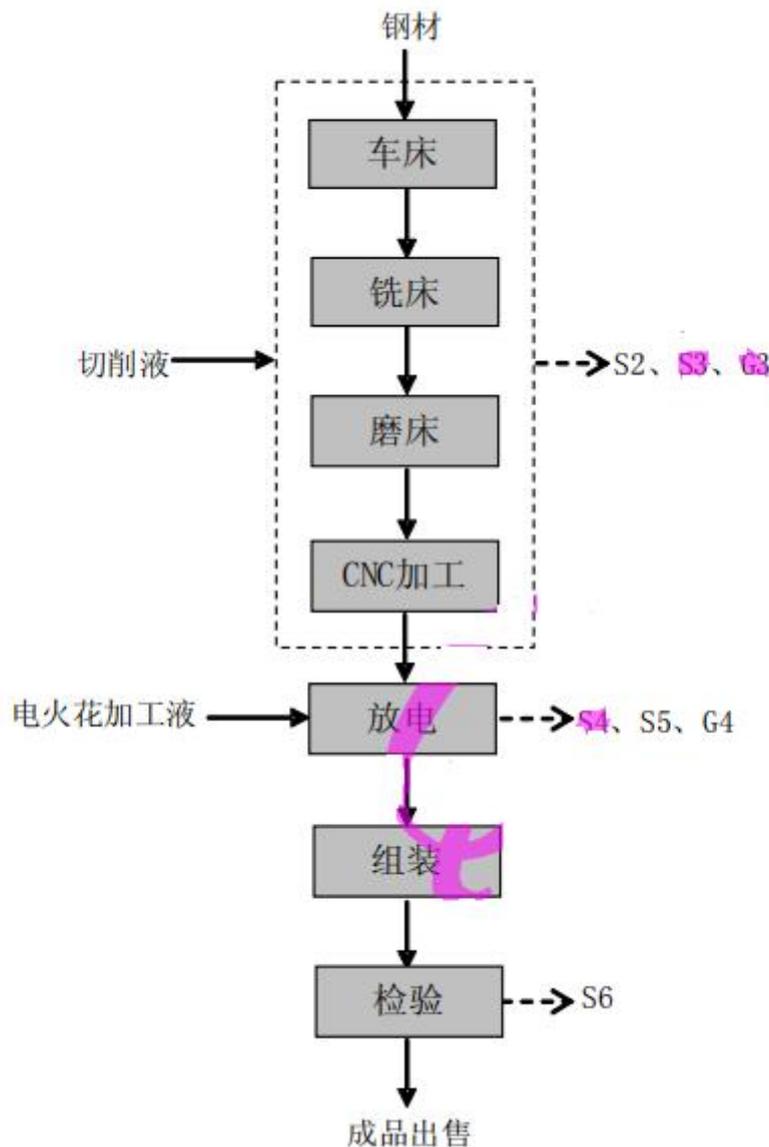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模具工艺流程说明

机械加工包括车床、铣床、磨床和 CNC 加工，这些工序在切削液参与下进行，该工序有边角料废切削液(S3)、废机油(机械加工设备定期维修保养时)产生，切削液随温度升高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G3)；

车床--用车刀对旋转的工件进行车削加工，在切削液中进行；

铣床--指用铣刀在工件上加工多种表面的机床。通常铣刀旋转运动为主运动，工件(和)铣刀的移动为进给运动。它可以加工平面、沟槽，也可以加工各种曲面、齿轮等。铣床是用铣刀对工件进行铣削加工的机床。铣床除能铣削平面、沟槽、轮齿、螺纹和花键轴外，还能加工比较复杂

的型面，在切削液中进行；

磨床--用磨具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在切削液中进行；

CNC 加工中心--是一种带有刀库并能自动更换刀具，对工件能够在一定的范围内进行多种加工操作的数控机床。在加工中心上加工零件的特点是:被加工零件经过一次装夹后，数控系统能控制机床按不同的工序自动选择和更换刀具自动改变机床主轴转速、进给量和刀具相对工件的运动轨迹及其它辅助功能，连续地对工件各加工面自动地进行钻孔、镗孔、铰孔、镗孔、攻螺纹、铣削等多工序加工；

放电--在电火花加工液中，利用两极(工具电极与工件电极)之间脉冲性火花放电时的电腐蚀现象对材料进行精细加工，以使零件的尺寸、形状和表面质量达到预定要求的加工方法，该工序有碎屑(S4)和废电火花加工(S5)产生，电火花加工液随着温度升高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G4)；

组装--对各部件进行人工组装，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检验--对组装后的半成品进行人工检验，该工序有不合格品(S6)产生；

成品外售--检验合格后成为成品外售。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主要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液废气及电火花加工液废气。

(1)投料粉尘

投料时有粉尘产生，投料时间较短，且原料为颗粒较大的塑料粒子，粉状物料很少因此粉尘产生量很少，为无组织排放。

(2)注塑废气

注塑操作温度低于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因此不会有热分解废气生，但残留的极少量乙烯单体可能挥发形成废气，在注塑阶段释放，根据类比调查及相关资料的调研，注塑过程有非甲烷总烃产生，非甲烷总烃采用设置集气罩的方式进行收集，合理设计和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进入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其余 10%的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切削液废气和电火花加工液废

切削液和电火花加工液在使用过程中温度增高时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切削液的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和水，电火花加工液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和聚丁烯，产生的废气非分布较散，难以收集，且挥发量较小，增强车间通风后甲烷总烃进行评价，设备较多为无组织排放。



图 3-1 现场排气筒照片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本项目）

产污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未发生变化

（2）废水

本项目不建宿舍及食堂，职工 20 人，年运营天数 300 天，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6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量约为 $1.6\text{m}^3/\text{d}(480\text{m}^3/\text{a})$ ，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直接接入西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公漾。

另外本项目冷却塔强排水约 $240\text{m}^3/\text{a}$ ，由于本项目使用间接冷却的方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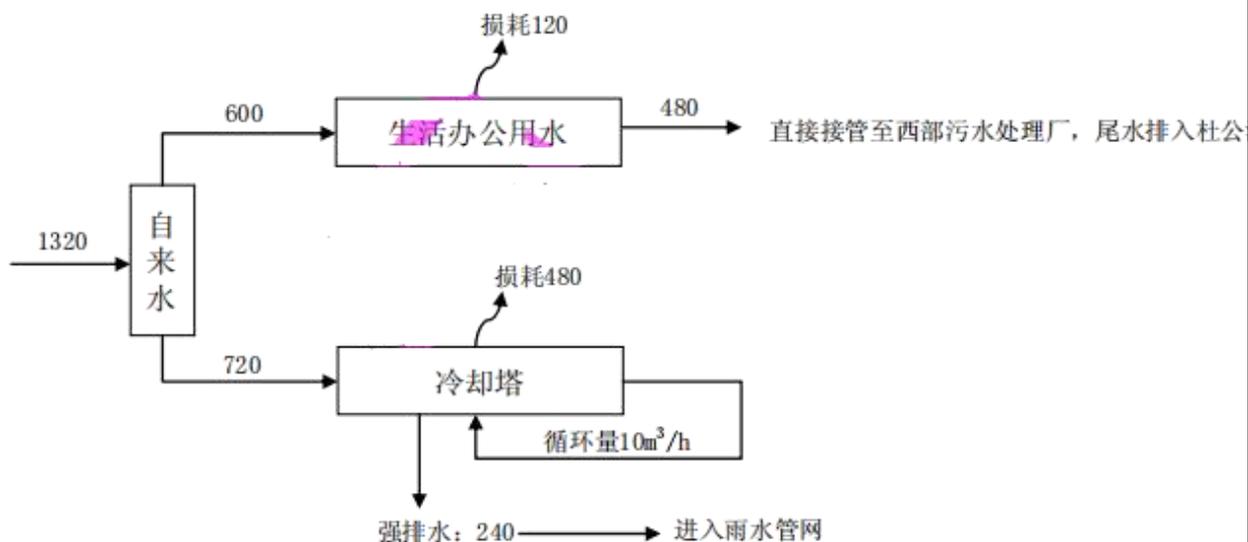


图 3-2 水平衡图



图 3-3 雨污排口标识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锅炉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可保证东、南、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表 3-2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本项目）

设备噪声	数量（台/套）	位置	治理措施
CNC 加工车间	4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磨床	3		
铣床	3		
放电加工机	4		
车床	1		
注塑机	2		
冷却塔	1		
空压机	1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1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 （1）碎屑--产生于机械加工工段，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建设单位收集后出售；
- （2）不合格品--来源于检验工段中产生不合格品，由厂家收集后外售；
- （3）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4）废机油--来源于机械加工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属于危险固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HW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废切削液--来源于机械加工设备(车床、铣床、磨床和 CNC 加工中心)，切削液循环使用多次后定期更换，属危险固废类别为 H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代码为 900-006-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6）废电火花加工液--主要来源于放电工序，放电机工作时需在电火花加工液中运行，电火花加工液定期更换。属于危险固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7）废包装桶--来源于切削液和电火花加工液使用后的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1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8）生活垃圾--产生于职工日常生活,新增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本项目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量为 6t/a。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项目设计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检验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SW17	900-003-S17	10	1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2	边角料、碎屑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	SW17	900-001-S17	5	1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	HW09	900-006-09	0.96	0.25	
4	废机油		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1	0.25	
5	废电火花加工液		放电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18	0.1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5	0.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702	0.2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SW64	900-099-S64	6	6	



图 3-4 危险废物仓库



图 3-5 一般废物仓库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4-1。

表4-1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第一阶段产能模具 200 套/年、注塑件 8 万件/年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原环评一致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塑料粒子种类（PP），总的原辅料用量下降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结论：

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部分设备未建设投产，新增一台空压机，本次产能规模为模具

200套/年、注塑件8万件/年。新增塑料粒子种类（PP），总的原辅料用量下降，且PP塑料粒子使用过程不会新增其他污染物。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现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批复（吴环建[2017]425 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1、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符合批复要求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其强排水作清下水排放。	2、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其强排水作清下水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了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4、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不扰民	符合批复要求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本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批复要求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6、本项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本项目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备。	符合批复要求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	8、本项目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	符合批复

响。	环境的影响。	要求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9、本项目做好了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符合 批复 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是对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 万件、模具 1000 套项目”进行第一阶段验收，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 1268 号。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FS1	pH、COD、SS、氨氮、TP、TN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Q1、Q2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房外	G5、G6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N1~N2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间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 废水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采样点：▲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05 月 13 日~05 月 14 日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 万件、模具 1000 套项目进行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注塑件 8 万件、模具 200 套。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阶段设计产能	生产天数（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05.13	模具	200 套/年	300	0.6 套/天	90%
	注塑件	8 万件/年		260 件/天	97.5%
2024.05.14	模具	200 套/年	300	0.6 套/天	90%
	注塑件	8 万件/年		250 件/天	93.7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截面面积 (m ²)		0.031	工况负荷 (%)	90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 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频 次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DA001 排气筒 进口	2024.05.13	第 1 次	28.8	10.4	1044	2.02	2.10×10 ⁻³	/
						2.26	2.38×10 ⁻³	
						2.17	2.26×10 ⁻³	
		平均值	/	/	/	2.15	2.24×10 ⁻³	
		第 2 次	29.4	10.3	1032	2.19	2.27×10 ⁻³	
						2.23	2.31×10 ⁻³	
						2.47	2.53×10 ⁻³	
		平均值	/	/	/	2.3	2.37×10 ⁻³	
DA001 排气筒 出口	2024.05.13	第 1 次	24.6	8.9	914	1.53	1.38×10 ⁻³	达标
						1.59	1.46×10 ⁻³	
						1.56	1.44×10 ⁻³	
		平均值	/	/	/	2.27	2.35×10 ⁻³	

		平均值	/	/	/	1.56	1.43×10^{-3}	
		第 2 次	24.5	8.9	912	1.63	1.48×10^{-3}	
						1.54	1.38×10^{-3}	
						1.45	1.34×10^{-3}	
		平均值	/	/	/	1.54	1.40×10^{-3}	
		第 3 次	24.3	9.1	938	1.54	1.45×10^{-3}	
						1.49	1.38×10^{-3}	
						1.46	1.39×10^{-3}	
		平均值	/	/	/	1.50	1.41×10^{-3}	
参考限值		-	-	-	-	60	/	/
处理效率	31.7%							
DA001 排气筒 进口	2024.05.14	第 1 次	28.4	10.7	1085	2.75	2.97×10^{-3}	/
						2.80	3.06×10^{-3}	
						2.63	2.85×10^{-3}	
		平均值	/	/	/	2.73	2.96×10^{-3}	
		第 2 次	28.2	10.7	1080	2.57	2.73×10^{-3}	
						2.52	2.71×10^{-3}	
						2.46	2.71×10^{-3}	
		平均值	/	/	/	2.52	2.72×10^{-3}	
		第 3 次	28.6	10.6	1075	2.48	2.68×10^{-3}	
						2.57	2.73×10^{-3}	
				2.55	2.76×10^{-3}			
		平均值	/	/	/	2.53	2.72×10^{-3}	
DA001 排气筒 出口	2024.05.14	第 1 次	25.8	9.1	927	1.3	1.22×10^{-3}	达标
						1.33	1.22×10^{-3}	
						1.42	1.31×10^{-3}	
		平均值	/	/	/	1.35	1.25×10^{-3}	
		第 2 次	25.8	9.2	938	1.46	1.39×10^{-3}	
						1.40	1.33×10^{-3}	
						1.51	1.38×10^{-3}	
		平均值	/	/	/	1.46	1.37×10^{-3}	
		第 3 次	25.9	9.1	935	1.59	1.50×10^{-3}	
						1.66	1.55×10^{-3}	
				1.53	1.43×10^{-3}			
		平均值	/	/	/	1.59	1.49×10^{-3}	
参考限值		-	-	-	-	60	/	/
处理效率	43.6%							

表 8-3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4.5.13	多云	东风	20.0~23.8	40~44	101.8	1.7~1.9
2024.5.14	晴	东风	23.8~26.6	35~40	101.7	1.7~1.9

表 8-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G5 车间外 1m	G6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2024.5.13	0.28	0.31	0.35	0.46	0.50	0.52
	第二次		0.29	0.31	0.35	0.48	0.50	0.53
	第三次		0.29	0.31	0.35	0.48	0.50	0.53
	平均值		0.29	0.31	0.35	0.47	0.50	0.53
	第四次		0.29	0.31	0.36	0.49	0.50	0.54
	第五次		0.30	0.31	0.39	0.49	0.51	0.54
	第六次		0.30	0.32	0.42	0.49	0.51	0.54
	平均值		0.30	0.31	0.39	0.49	0.51	0.54
	第七次		0.30	0.32	0.44	0.49	0.51	0.55
	第八次		0.30	0.34	0.46	0.50	0.52	0.55
	第九次	0.30	0.34	0.46	0.50	0.52	0.55	
	平均值	0.30	0.33	0.45	0.50	0.52	0.55	
	第一次	2024.5.14	0.28	0.31	0.35	0.43	0.52	0.56
	第二次		0.29	0.31	0.37	0.46	0.54	0.56
	第三次		0.29	0.31	0.37	0.47	0.54	0.56
	平均值		0.29	0.31	0.36	0.45	0.53	0.56
	第四次		0.29	0.31	0.38	0.49	0.54	0.56
	第五次		0.29	0.32	0.38	0.49	0.55	0.56
	第六次		0.30	0.32	0.38	0.49	0.55	0.57
	平均值		0.29	0.32	0.38	0.49	0.55	0.56
第七次	0.30		0.32	0.39	0.50	0.55	0.57	
第八次	0.30		0.32	0.39	0.50	0.55	0.58	
第九次	0.30	0.32	0.39	0.51	0.56	0.58		
平均值	0.30	0.32	0.39	0.50	0.55	0.58		
参考限值	-		4				6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8-5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2024.5.13	0.183	0.327	0.304	0.358
	第二次		0.176	0.326	0.309	0.355
	第三次		0.181	0.324	0.305	0.355
	第一次	2024.5.14	0.182	0.329	0.308	0.358

	第二次		0.175	0.328	0.305	0.355
	第三次		0.181	0.326	0.303	0.354
参考限值	-		0.5			
评价结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 万件、模具 1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验收）”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的 0.018t/a。

表 8-6 有组织废气总量对比与处理效率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产生速率 (均值, kg/h)	有组织产生量(t/a)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处理效率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非甲烷总烃	2400h	2.56×10 ⁻³	0.0061	1.39×10 ⁻³	0.0003	/	0.018	达标
核算公式	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2、噪声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时间		2024.5.13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多云 风速 (m/s) 2.1	测试工 况	正常生产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N1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7	70	/	/	
N2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7	60	/	/	
监测时间		2024.5.14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晴 风速 (m/s) 1.8	测试工 况	正常生产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N1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6	70	/	/
N2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7	60	/	/
备注		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厂界东侧、南侧与邻厂共边, 不检测。

由上表可知, 东、南、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3、废水

表 8-8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pH 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排口 FS1	2024.05.13	第一次	7.5	105	24	20.9	2.54	37.8
		第二次	7.6	98	24	23.0	2.45	37.2
		第三次	7.5	115	22	21.6	2.38	37.2
		第四次	7.4	110	23	22.9	2.48	37.1
		日均值	7.4-7.6	107	23	22.1	2.46	37.3
	2024.05.14	第一次	7.4	115	18	19.0	2.59	37.2
		第二次	7.6	111	19	21.8	2.54	37.8
		第三次	7.7	108	19	20.4	2.48	37.2
		第四次	7.5	121	20	21.4	2.60	37.6
		日均值	7.4-7.7	114	19	20.6	2.55	37.4
参考限值		/	6~9	500	400	45	8	7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为 110mg/L, 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21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4mg/L, 总磷日均排放浓度为 2.5mg/L, 总氮日均排放浓度为 37.4mg/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检测仪器：

表 8-10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验有效日期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Y09-03	2024.07.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Y19-02	2024.05.23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A	CY26-02/06	2024.12.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Y20-05/07/08	2024.11.28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11/12/13/14	-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CY10-03	2025.01.0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CY11-03	2025.01.0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3	2025.01.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5	2024.08.29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5	2024.08.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2	2024.06.08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A124S	FX07-03	2024.06.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FX02-01	2024.05.2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	FZ01-01	2024.05.08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1	FZ01-02	2024.05.0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FX09-01	2024.08.10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3N	FX13-01	2025.06.08
全自动热脱附仪器	TD100-XR	FZ23-01	-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FX12-01	2025.06.08
气相色谱仪	7820A	FX12-02	2025.06.08
超声波清洗器	KQ-500	FZ16-01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厂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 1268 号。

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向苏州市吴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备案，并取得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吴发改行备发[2017]245 号）。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17 年 9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 万件、模具 1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现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7]425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1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现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现阶段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由于现阶段公司发展需求，部分未投产，现阶段产能规模为：年产注塑件 8 万件、模具 200 套。

表 9-1 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	验收时间	备注
1	年产注塑件 10 万件、模具 1000 套项目	/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现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吴环建[2017]425 号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登记管理 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MA1WDDL32T001Z）				

表 9-2 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7 年 19 月，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
2	环评批复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现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425 号）
3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注塑件 10 万件、模具 1000 套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注塑件 8 万件、模具 200 套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7 年 11 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1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4 年 05 月 13 日~05 月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8-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南厂界与邻厂共边，不设测点）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碎屑在厂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废机油（HW08 900-249-08）、废电火花加工液（HW08 900-249-08）、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总量达标情况

善信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 万件、模具 1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验收）”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的 0.018t/a。

6、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